慈溪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68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公安局：

　　孙欣欣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无人机使用管理的建议》收悉，我局及时召开建议提案交办会议专题研究，商议相关措施，现就相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2025年4月10日，宁波市民航强市、低空经济专班来慈调研，对2025工作要点作了进一步介绍，对我市低空产业发展进行了指导。目前，我市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低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20号）、《市交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水平建设民航强市、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甬交强市〔2024〕3号），积极排摸我市低空产业发展情况，梳理我市G类空域规划。

　　下步，将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逐步推进低空发展工作体系建设，强化部门联动、综合协调，共同积极谋划低空经济发展，推动无人机使用等相关产业有序发展。

　　请转达我们对孙欣欣代表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谢意。

慈溪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4月25日

　　（联系人：陈烁琳，联系电话：63018960）